

王世杰留存抗戰史料舉隅

林美莉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前言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以下簡稱本館）館藏史料分為三大部分，即外交檔案、經濟檔案及個人資料。外交檔案有清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外務部資料，以及國民政府外交部資料（1925-1948年），已製作資料庫開放使用；外交部後又將1842-1975年部分資料交由本館數位化，完成354萬頁圖檔，於本館閱覽室提供查閱服務。經濟檔案包括從商部、農工商部、農商部、工商部、實業部到經濟部的機關文書資料，其中，經濟部有21,328冊，資源委員會有4,857冊，為本館經濟檔案的主體，現仍廣續整編。民間資料方面，朱家驊、王世杰、錢思亮及吳大猷等前後任中研院院長資料均典藏於此，再加上李國鼎資料庫及胡適紀念館製作的胡適資料庫，成為本館的特色與優勢。

適逢中華民國對日抗戰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七十週年，本館曾以〈密檔與覓檔：中研院近史所二戰史料〉為題，參加國史館於7月7-9日在臺北召開的「戰爭的歷史與記憶：抗戰勝利七十週年國際學術討論會」，綜述館藏機關檔案的相關史料。本文承繼前作，從本館收藏個人資料之中，選介王世杰留存1939年8月至9月歐戰爆發前後的數件文稿，一份是〈鞏固法幣穩定匯市辦法綱要〉與〈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兩件資料置於同一卷宗），呈現國

* 本文承蒙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修訂意見，謹此致謝。

民政府在日偽政權經濟作戰攻勢而對大後方財政金融體系的調整與因應，另一份是王世杰代擬的〈蔣委員長對全國國民宣言草稿〉，觀察最高當局對歐戰發展與國際局勢的評估。本文將透過同一時段內不同史料的比較核對，提供理解戰時政策演變的佐證。

鞏固後方金融與籌組四聯總處

國民政府在對日抗戰兩年之後，經濟戰場也和軍事戰場一樣面臨著嚴重失利的困境。具體而言，代表中國政府統治權力的法幣，在 1939 年 7 月間，對外匯價跌到只剩七七抗戰之前的一半，並在 7 月 18 日停止供應外匯業務，令全國民心大為動搖。同時，日本趁歐洲情勢緊張，與英國談判接收中國占領區海關和存銀，傀儡政權的貨幣金融體系漸有壯大之勢。蔣中正為扭轉危局，7 月 22 日著手規劃組織中央、中國、交通和農民銀行四行的聯合總部，冀以達到鞏固金融與自力更生的目標，至 9 月 8 日頒布〈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和〈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參見圖 1），四行總部遷渝，四聯總處正式運作。蔣中正認為，這兩個方案確立了中國進入戰時財政金融統制時代，「實抗戰勝負攸關之事」。(註 1)

值得注意的是議定這兩件辦法的通過時間點，1939 年 9 月 8 日當天並沒有召開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根據黨史會出版的《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記錄》，1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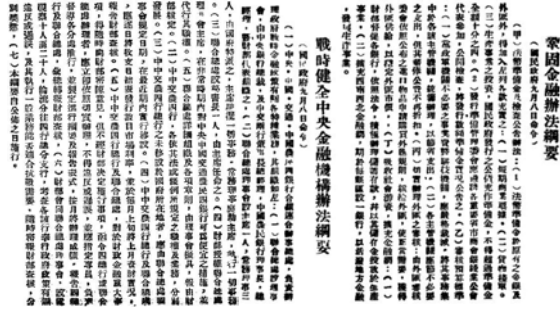


圖 1：〈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和〈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資料來源／國民經濟研究所編，《經濟動員》第 3 卷第 7-8 期，頁 44）

年 9 月 14 日召開第 15 次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而前一次的第 14 次會議日期是半個月前的 8 月 31 日。在此之前，8 月 3 日的第 12 次會議曾討論孔祥熙提交的「為維持法幣，穩定外匯，並增強金融機構起見，擬具〈鞏固法幣穩定匯市辦法綱要〉及〈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到了 9 月 14 日的會議，蔣中正以主席身分，在「報告事項」中宣布：「查〈鞏固法幣穩定匯市辦法〉及〈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前經本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函請國民政府轉飭遵辦在案。茲復准委員兼行政院長孔祥熙擬具各該辦法綱要修正案，並請將〈鞏固法幣穩定匯市辦法綱要〉改稱〈鞏固金融辦法綱要〉，查核修正各點尚屬允洽，業經准予照辦，並函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該次會議也追認了四聯總處主席蔣中正，常務理事孔祥熙、宋子文和錢永銘三人的人事任

命案。(註2)由此可知，8月3日通過孔祥熙的提案，在9月8日作了修訂，並在9月14日予以追認。其間關鍵，即是宋子文對中中交農四行合組辦事處的態度。

檢視蔣中正日記，他和孔祥熙從7月下旬開始推動的這兩個案子，宋子文不願配合，蔣為此痛責宋「愚妄可痛」(7月27日)、「愚偽」(7月31日)，甚至要預作「子文抗命之準備」(8月1日)。宋子文的杯葛，連在美國經辦借款的陳光甫都聽到消息：「此間日來有情報，謂中中交農四行歸併，由財長為總裁，宋子文副之，蔣兼財長云云。介眉來函亦云，可亭到港，約子文赴渝，則合併之事，亦屬有因。總之，孔宋之爭，其結果必致宋家內部發生分裂，因之國家受累。」(註3)隨後，徐堪帶著8月3日議定方案到香港見宋子文，並且帶回宋子文的意見。8月31日，上海海關開始使用偽政權發行的華興銀行券，中日貨幣戰愈形激烈，宋子文於9月7日赴渝與蔣中正會談，籌設四聯總處得以落實。(註4)

本館館藏王世杰全宗檔案收存了這兩項戰時財經政策文件，判斷應為8月3日的討論案資料。〈鞏固法幣穩定匯市辦法綱要〉改為〈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和修訂後的〈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同於9月8日公告，正式刊布部份文字時，略有不同，是研究抗戰時期國民政府財經決策的珍貴參考史料，在此一併錄出。

原〈鞏固法幣穩定匯市辦法綱要〉(參

見圖2)包括四大項目：充實法幣準備金；審核預算，裁減黨政軍各機關不必要之事業費用；穩定外匯；吸收社會游資，擴充金融網。擬列條文內容如下：

甲、充實準備辦法

- 一、以中中交農四行發行及營業項下可靠之資產如(1)短期商業票據、(2)貨物、(3)不動產、(4)生產事業之投資，連同原有金銀外匯充作法幣發行現金準備，其總數至少應在六成以上。所有保證準備仍以政府公債充之，但最多不得超過四成。
- 二、擴充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組織，遴聘各法團份子(如重要省市商會、銀錢業公會代表)參加并按月公開檢查，將發行數額金實況公告周知。
- 三、銀行存款由政府明令保障其本息之安全。

乙、預算審核標準

- 一、黨政軍機關不必要之事業及無關戰時任務人員暨駢枝機關，一律嚴格核減及裁撤，其事務集中於主管機關辦理，以節開支。
- 二、各主管機關俸薪公費照核定預算數實支，不再折減，以利公務進行。

丙、切實辦理審核外匯

- 一、由外匯審核委員會依照公布之進口



圖 2：〈鞏固法幣穩定匯市辦法綱要〉（授權使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切實辦理，使正當商人獲得外匯供給，以穩定外匯市價。

丁、籌設國民儲蓄銀行吸收游資并遍布西南西北金融網

一、設立國民儲蓄銀行，專辦吸收游資事宜，以減少市面浮動資金，并利用儲金開發生產事業。

二、遍布西南西北金融網，使每一縣區成立銀行一所，俾地方金融活潑，得以保持相當法幣於民間，以發展各種生產。

修訂之後的〈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基本內容沿用原案，更動之處如在甲項「法幣準備金庫檢查公告辦法」刪除了以不動產充作發行準備，並在丙項「切實辦理外匯之審核」賦予外匯審核委員會「核給外匯」的法定職權。抗戰爆發之後，蔣中正和孔祥熙一直對宋子文維持上海外匯市場自由買賣表示不滿，認為這讓中國外匯被敵人大量攫取；如今日本已經取得上海海關的控制權，

國府為了確保海外貿易所得支持抗戰需求，勢必要實施管制外匯政策。不過，原案籌設的「國民儲蓄銀行」在明令頒布時並未列於條文之內，改成由「財部督促各銀行，依照法令，積極辦理儲蓄存款，並以其儲金存放於生產事業」，這顯示孔祥熙最後並未堅持他以政府力量收束大後方金融活動的野心，而讓包括宋子文在內的所有銀行業經營者，得以在大後方統制政策之中仍能維持原有的業務活動。

原訂〈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的規劃案，中中交農四行總行必須在法令頒布後一個月內遷入大後方，合組四行聯合庫，由蔣中正親任主席，督導決策。擬列條文內容如下：

一、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合組聯合庫，負責辦理政府戰時金融政策有關各特種業務，其組織、資金、業務、會計及設立分支庫大要如左：

甲、組織

- (1) 聯合庫設理事會，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及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中交兩行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農民銀行理事長、總經理，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各代表組織之。
- (2) 聯合庫理事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主席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兼任之，副主席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於理事中提請國民政府聘任之，襄理主席主持聯合庫事務。
- (3) 聯合庫設總經理一人，由主席提經理事會通過聘任，承主席之命，處理聯合庫事務。
- (4) 聯合庫詳細組織及各項章則，由理事會擬具報由財政部核定。
- (5) 財政部關於其四行所有之職權，特授與聯合庫理事會主席遇有必要時得便宜行使之。

乙、資金

聯合庫資金總額定為貳萬萬元，由中央銀行撥肆千萬元，中國銀行參千萬元，交通銀行貳千萬元、中國農民銀行壹千萬元，國庫壹萬萬元。

丙、業務

聯合庫業務如左

- (1) 發行小額幣券及辦理各銀行依照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領券事項
- (2) 收集金融
- (3) 辦理節約建國儲金及發行節約儲蓄券
- (4) 辦理內地貼放
- (5) 投資抗戰建國有關之生產事業
- (6) 調劑戰時物資生產收購運銷之資金
- (7) 其他由財政部核准辦理之業務

丁、會計及損益：聯合庫之會計獨立，損益不與四行相涉。

戊、分支庫：聯合庫經理事會之議決，於國內重要各地設置分支庫，在未設分支庫地方，所有丙項規定各業務，委託四行辦理。四行辦理上項業務，應分帳處理，所有損益及業務上之費用，悉由聯合庫担任。

二、中中交農四行，各依其法或條例所規定之職權及業務，分別發展。

三、中央交農四行總行之未移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者，應限於本綱要核定後一個月內實行移設，不得違延；各該行總行之重要職員，均應常川駐在總行所在地。

四、中中交農四行總行及聯合庫，應逐日將收支日結表、發行數目、市場利率，並於每月上旬將上月資負實況，報告聯合庫理事會主席，彙報

財政部查核。

- 五、中中交農四行總行及聯合庫，對於財政金融重大事項，得隨時向聯合庫理事會主席密陳意見，但凡經主席決定施行事項，函令四總行或聯合庫辦理者，應立即依照切實辦理，不得違反或遲誤，並應指定專員負責督導各分支行庫推行，並製定進行綱要及報告表式，按月將辦理成績報告四總行及聯合庫，彙轉財政部查核。
- 六、聯合庫理事會設置視察十人至二十人，輪流分往四行總支分行、聯合庫總分庫，改查各該行庫奉行政府政策有無違反或遲誤，及其執行一般業務能否適合抗戰需要，隨時密報理事會主席查核，分別獎懲。
- 七、本綱要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修訂之後，第一條擬議的四行「聯合庫」改成「辦事處」，聯合總處設理事會，成員包括四行與財政部首長，剔除經濟部及交通部代表。理事會主席得到財政部授權，「在非常時期內對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可為便宜之措施，並代行其職權」。原本具有執行聯合庫行政事務權責的「總經理」，職銜改為「秘書長」而功能降為幕僚。原訂四行總行在一個月內遷的時限，放寬為「由聯合總處理事會規定日期，在最

近期內實行移設」。原案第一條內的「資金」、「業務」、「會計及損益」與「分支庫」等項目均予以刪除，改由四行總處於1939年10月2日的第一次理事會另議組織章程，詳細規範，但不再明列聯合總處預定兩億元的基金數目以及各銀行的出資金額。（註5）本館保存的這份資料，提供四聯總處的組織人事和基金規模等的原始規劃，深具學術價值。

擬議歐戰時局宣言

1939年9月1日，德國進攻波蘭，蔣中正思考歐戰發展將對中日戰事產生何種影響，在日記中留下多篇分析時局的記事。蔣最初主張對德宣戰，「以期先發制人，遏止日本對英之妥協」，然而部份官員如孔祥熙、張羣和王寵惠等人有不同意見。美國總統羅斯福在9月5日宣布對歐戰採中立政策，蔣不再堅持立即對德宣戰的想法。（註6）至9月8日晚上，蔣中正邀集程潛、李宗仁、白崇禧、陳誠、何應欽、徐永昌和張治中等人，共商外交軍事之策。徐永昌描述，蔣當場指示「我國對歐戰開後應發表宣言，明白表示立場」，並擬定宣言範圍為：「一、遵守九國公約國聯盟約，二、反侵略，三、未曾反共。」徐永昌據此判斷，蔣之意「似在中倭之戰應隨歐戰得到結果」。（註7）

9月9日上午，國民參政會第一屆第四

次大會開幕，蔣中正親臨致詞，講述歐戰爆發之後中國抗戰的三大要務：「（一）此次大會，正值歐戰爆發，吾人應格外謹慎努力，把握重點，奠定根基。（二）為適應今後國際局勢，以達到最後勝利的目的，必須：（1）集中人才，建設後方。（2）加強軍事，爭取勝利。（3）注意國際形勢，推進黨時外交。（三）希望大家當此國家安危的關鍵，集思廣益，慎重將事，貢獻有效方策，以確定今後努力的途徑。」蔣的講詞，已把前一晚主張的遵守國際盟約與反侵略要義，納入其間。（註8）當天下午5時，蔣中正再與程潛、李宗仁、白崇禧、陳誠、何應欽、徐永昌、劉斐和熊斌等人開會，討論對歐戰宣言的具體內容。

本館收藏的〈蔣委員長對全國國民宣言草稿〉（參見圖3），是王世杰奉命擬訂歐戰時局的文告底本。蔣中正審閱之後，甚不滿意，親自改擬文稿，希望藉歐戰之機促成對日抗戰的解決。（註9）目前尚未得見蔣中正親擬的對歐戰時局文稿內容，但他在日記留有四項外交立場：「一、反抗侵略。二、不參加防共協定。三、堅守國聯盟約、九國公約等國際條約。四、始終抵抗日本侵略中國、破壞公約，貫徹到底，以求中國領土主權之完整，達到中國自由平等與世界永久和平之目的。」（註10）據《徐永昌日記》所述，蔣中立的方案重申三大訴求：遵守九國公約國聯盟約、反侵略、未曾反共，並加上「中國依獨立自主精神抗戰至敵人停止侵略

為止」的堅決主張，由此觀之，蔣擬定的方案內容即其日記所載之「外交立場」。（註11）王世杰的擬稿雖不獲用，然而，蔣曾在9月2日及4日和他密切商討外交方針，這份文稿實可反映出蔣的「遵守九國公約」、「反侵略」以及「抗日至日本失敗為止」等主張的真切意向，頗具參考價值，抄錄於下：

歐洲和平因德國進攻波蘭而終於破裂。中○茲以國防最高委員會主席之資格，向我全國國民宣佈中國對於此次歐洲戰爭之態度與立場。

中國歷來之立場為反抗侵略。舉凡不依和平方法，不顧條約義務，侵犯他國領土，破壞國際和平之行為，均為中國人民所堅決反對。自一九一九年以來，國際和平之基礎，奠定於數種神聖公約之上，其最重要者為國際盟約、非戰公約與九國公約。但不幸此等國際和平之基礎，因日本在一九三一年九一八對華之侵略行動而開始動搖。五年以來，世界和平之被威脅，歐洲侵略者氣焰之高張，以及歐洲之一切非法侵略行為，推原禍首，實為日本。國聯行政院于今年五月○日之決議中，所以不能不一致公認日本為「侵略國」者，未始不由於此。是故中國之對日抗戰，非僅在維護中國之生存與獨立，實亦在維持全世界之和平與秩序。我國民應能記憶，

余在屢次宣言中，曾指出世界之和平不可分裂，日本之侵略如不遭遇有效之制止，則一切國際約章，將失其尊嚴。國際約章失其尊嚴，則世界之和平與秩序將無法維持；全球各地侵略者之氣焰必日高一寸，戰禍必隨之而蔓延。

今也，中○不幸而言中。歐洲各愛好和平國家之綏靖政策終歸失敗，侵略者之慾望與日俱增。現波蘭已起而抵抗侵略，英、法、澳大利亞、紐西蘭、南非等國為維持國際秩序與條約尊嚴，業已宣告援助波蘭，對德作戰。九月三日英王對英國廣播中有云，吾人被迫「而反抗某種原則之挑釁，此種原則若佔勝利，則世界任何文明秩即將宣告死刑。

此原則為何，即某一國家得不顧條約義務或其神聖之諾言，而基于自私之慾望，使用武力或武力之威脅，以干犯他國之獨立與主權是也。此項原則，無疑的為原始社會強權即公理之原則也。若此項原則在全球普遍樹立，則英國之自由以及英帝國全部必將蒙受危險。匪僅此也，世界人類亦必將淪為恐怖狀況下之奴隸，而一切和平安全以及國

際間正義與自由之希望均將消滅矣」。此語誠足代表援助波蘭各國家之立場，而此種立場與中國對日抗戰之立場適相符合。

中國現時雖因對日抗戰與地理距離上之關係，對歐洲被侵略之國家，不易有軍事之援助，但我全國國民之同情，寄托於何方，則極明顯。中國決不可忽視其在國聯盟約下之義務。在國聯會員國對於歐洲戰爭未有共同決定以前，中國政府對於波蘭以及援助波蘭之國家，在人力物力以及其他方面，必盡其力之所能，以為之助。倘若國聯此後有所決定，中國必須誠實遵行，不可猶豫，亦決不可畏避任何困難。



圖 3：〈蔣委員長對全國國民宣言草稿〉（授權使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國對於任何國家之人民均無惡感，但中國對於以武力侵略為國策之任何政府均表示極深之厭惡。中國願與世界各文明國家共同努力，制裁侵略，使國與國間之安全保障得以重行建立，正義公理在世界任何部份均能獲得勝利。凡不顧條約義務或其神聖之諾言，而基於自私之慾望，使用武力或武力之威脅，以干犯他國主權、獨立、或領土之任何國家政府，必使其失敗而後已。此豈中國一國之幸，人類自由，文明前途，亦胥利賴。中○願與吾國國民共勉之。

當蔣中正邀集的眾軍政要員於9月9日集議一堂，會中除了蔣中正手擬宣言案之外，李宗仁、白崇禧、何應欽、陳誠和熊斌等人也都提出宣言方案，討論範圍遠超出蔣中正預期之外，更有要求改組政府者，最後不歡而散。徐永昌詳記當晚的討論經過：

為章主張依哲民、敬之所擬精神，越簡單越好。頌雲亦似此種主張，以為表示不要太多。辭修方案四條，附帶辦法是改組現政府機構，以增強宣言力量，謂過去委員長宣言太多而無表現，并舉近衛速戰速決乃至速和，不成功下台，平沼聯德義，加強防共，以解決中日事件，不成功亦下台，我國為領袖制，所以主張改組政府機構云云。頌雲謂，軍

人對此等事祇好口頭條陳，不可出之文字，尤不可出之聯名。健生謂，應做的事有何不可。辭修復謂，經濟由孔部長負責，在國際上不會有辦法，且共黨在西北，一面策成無產階級政府，一面將與日妥協，健生附和之。（兩君皆似抬宋子文拉共產黨者。）頌雲仍謂，對政府問題不可用書面與團體要求。辭修謂，為國家事，不應顧一切云云。頌雲擊案怒謂，不為國家也不來此會議。至此已不能再議，亦已八時矣。（註12）

蔣中正原本希望召開會議能夠通過由他提出的中國政府對歐戰後的外交主張，但在國民參政會開議之前，外界已有推行憲政與改組政府的呼聲，加上孔祥熙施政績效不佳，國內政局暗潮洶湧，在此關鍵時刻，蔣中正若發表對外宣言而不回應國內輿情，不啻授政敵予攻擊口實。於是，蔣中正倡議的中國對歐戰宣言，終究未能得見於德侵波蘭戰火正熾之時，對日抗戰與世界大戰的合流也未能提早在1939年9月出現。直至兩年之後的珍珠港事變，中國戰場成為世界戰場的一個部份，實現了蔣中正在1939年9月曾經設想「中日之戰應隨歐戰而得到結果」的策略。

結語

本館歷年來接收的個人資料，面相多元

且內容豐富，不但可與官方檔案參照利用，更能提供文獻論著缺乏的獨特觀點，本文介紹的王世杰留存文件，正是其中一例。

研究抗戰時期財經論題的學者，從本文引述的〈鞏固法幣穩定匯市辦法綱要〉及〈健全戰時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兩項提案，查對修訂前後版本，可以觀察戰時後方金融建設方針大概，更可一窺其間蘊涵蔣中正、孔祥熙和宋子文三人的決策意向和協商立場。王世杰保存了他被蔣中正退稿的〈蔣委員長對全國國民宣言草稿〉，它反映了蔣中正對歐戰後的戰略構想，也提供了學者在閱讀〈蔣中正日記〉搞不清楚他在說誰和指責何事之時，得到印證和解答。幸運的是，近年來在檔案文書大量開放之際，本館館藏的徐永昌和王世杰兩人日記先後整編出版，運用個人資料以論國史，也為抗戰時期軍政發展課題，奠定良好的研究基礎。

【注釋】

1. 《蔣中正日記》（手稿本），1939年9月9日上星期反省錄，Hoover Institution Library and Archives, Stanford University。
2.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記錄》第一冊（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影印出版，1995年），頁456、519、524。
3. 《光公使美日記》（手稿本），1939年8月19日，Kwang Pu Chen Papers, Box2, File2, Rare Book and Manuscript Library, Columbia University.
4. 徐堪自述，「1939年8月奉命赴港商洽返渝，草擬鞏固金融辦法草案，加強本總處組織，呈奉委座親加核定，并親任主席，而以孔兼部長副之，於是年十月正式改組成立。」見：〈徐堪談四聯總處成立的經過（1945年8月23日）〉，重慶市檔案館、重慶市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合編，《四聯總處史料》（上）（北京：檔案出版社，1993年），頁66。
5. 〈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組織章程〉（1939年10月2日），《四聯總處史料》（上），頁69-71。
6. 林美莉編，《王世杰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年），頁220-221，1939年9月1日、9月2日、9月5日各條。
7. 徐永昌著，《徐永昌日記》第五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年），頁138-139，1939年9月8日、9月9日各條。
8. 蔣中正任國民參政會開會式致詞綱要見：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四上冊（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8年），頁409；全文見：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四編戰時建設（一）（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8年），頁698-702。根據王世杰的記事，蔣中正此篇講詞，當日並未對外發表，見：《王世杰日記》，頁222，1939年9月9日。
9. 《蔣中正日記》（手稿本）的1939年9月9日記事有「下午改擬對歐戰宣言稿，文人到緊要關節，就旁皇無主，……此種公文皆要余手稿，不知國事如何得成耶」的抱怨之詞。
10. 《蔣中正日記》（手稿本），1939年9月9日。
11. 《徐永昌日記》第五冊，頁139-140，1939年9月9日。
12. 《徐永昌日記》第五冊，頁140，1939年9月9日。